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 林錚蓁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之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00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其中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前開規定，免徵聲請費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5,000元，應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解景惠